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952號

原告 尹天下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昇

訴訟代理人 許瀚文

被告 陳雅鳳

上列原告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雅鳳(原名：郭雅鳳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02,910元(即請求本金30萬元，加計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聲請前一日即113年3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,910元)，應繳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